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單位：_____ (專案計畫名稱：_____)

二、聘任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工作內容：(請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報酬：由甲方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本俸(年功俸)_____薪點按月致送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但於寒暑假期間，其在校時間比照行政人員。

六、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其工作內容所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八、保險：

(一)乙方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二)乙方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得自行覓妥國內公、民營保險公司，以甲方為要保人，填妥相關表件並檢附計畫清單送甲方人事室辦理投保事宜；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35，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65。

九、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甲方應按月提繳每月薪資之6%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乙方得在6%之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帳戶。

(二)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國籍勞工，甲方應在乙方受聘期間，按月支報酬金之12%提存離職儲金，其中50%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十、福利：乙方在聘任期間之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